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通敏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通纬创”）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智河北”）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以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净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B10187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66,727,581.26 元和 111,268,475.44 元。期末总资产的 50% 为 83,363,790.63 元；净资产的 50% 为 55,634,237.72 元，期末总资产的 30% 为 50,018,274.3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电通纬创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9.1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62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7.57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审字第 1051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电通纬创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3.9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敏智河北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0.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3.81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审字第 1051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敏智河北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930.72 万元。

根据孰高原则，北京电通纬创经营性净资产评估价值及敏智河北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3,864.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8% 和 34.7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资产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投资交易事项完成后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及相关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 9 号院 3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 9 号院 3 号

注册资本：1224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学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控股股东：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国

关联关系：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电通纬创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其他经营性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9号院3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注册资本1224万元，目前该经营性资产组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可以继续投入正常生产。

- 1、交易标的名称：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大厂智能制造产业园C-2户型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北京电通纬创（持股比例67%）及张海程（持股比例33%），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张海程已将持有的敏智河北的33%股权转让给北京电通纬创，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针对敏智河北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审字第10519号），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别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 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2) 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具体包括前期准备、资产核实、尽职调查等程序。

(3)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4)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5)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5、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990.66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486.8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03.8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201.84万元，增值额为211.19万元，增值率为10.61%；总负债评估值为1,486.8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715.00万元，增值额为211.19万元，增值率为41.92%。

(2) 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03.8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930.72万元，评估增值426.91万元，增值率84.74%。

经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930.72万元更能公允反映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相关资质、市场资源、研发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基于以上原因，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930.72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针对本次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评估情况：

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审字第10518号），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②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 特别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⑦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⑧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 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2) 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具体包括前期准备、资产核实、尽职调查等程序。

(3)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4)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5）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5、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69.19万元，评估价值为2,429.01万元，增值额为259.82万元，增值率为11.98%；负债账面价值为1,111.62万元，评估价值为1,111.62万元，无增减值变动；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7.57万元，评估价值为1,317.39万元，增值额为259.82万元，增值率为24.57%。

（2）收益法评估结果：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057.5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2,933.95万元，评估增值1,876.39万元，增值率177.42%。

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2,933.95万元更能公允反映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相关资质、市场资源、研发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将资产组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资产组的价值是由其获利能力所决定的，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权益报酬是定价的基础。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933.95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结合市场行情，由交易

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所需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通纬创”）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以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性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